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3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09-28; 赎回赎回日期, 2023-09-28; 转换赎回日期, 2023-09-28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09月28日至2023年11月02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09月28日至2023年11月02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300元, 0.50%; 3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1000元/笔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费,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业务 赎回费率如下表: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含)至10月20日(含)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10月21日(含)至2024年1月2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含)至10月20日(含)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10月21日(含)至2024年1月2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M>=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持有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业务 赎回费率如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的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按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通过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操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通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用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用(M+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操作流程: 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业务的操作流程: 基金管理人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称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内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与券商及销售机构联系。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电话:400-100-9526 官方网站:www.johobb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